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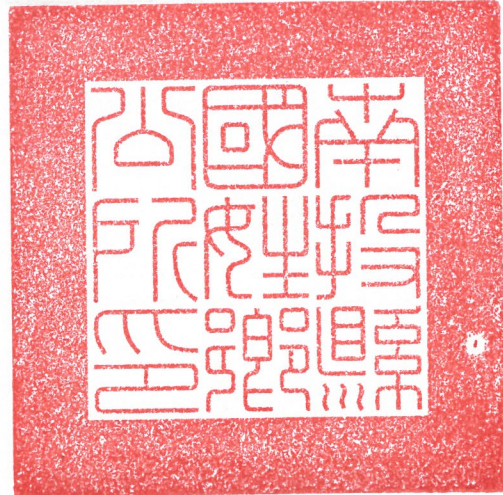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國鄉民字第1120004797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第一公墓範圍內，有(無)主墳墓認領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鄉第一公墓(石門段365、366、367、368、599、601、602、604-1、606、607、1381、1382地號)範圍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為促進都市計劃發展及未來整體規劃需要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。
- 四、本鄉遷葬獎勵期限已於112年3月31日截止，餘未辦理遷葬之墳墓，請依本公告認領遷葬。
- 五、公告土地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認領期間至本所辦理認領遷葬，逾期未認領遷葬者，由本所依法代為遷葬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前項墳墓如為有主墳墓，本所將收取代為遷葬之相關費用。

鄉長 邱美玲